

关于按期提交广西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去向、上年度绩效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接南宁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通知，根据《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桂科政字〔2022〕14号）、《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指引的通知》（桂科计字〔2021〕118号）的规定，项目管理机构对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开展2年成果跟踪，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跟踪时限内，于项目通过验收后次年起的12月15日前，提交成果去向、上年度绩效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（共计提交2次），不按要求报送的，取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3年申报资格。

现请2020年及之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次年起12月15日前提交项目成果去向、上年度绩效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共计提交2次。2次报告的落款时间，建议分别为结题当年和次年12月15日前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。相关材料扫描为PDF格式，成果去向和绩效报告盖公章。请各二级学院收集材料后，将每个项目建立压缩包，请命名为“验收通过年份+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”，同时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广西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跟踪情况表》。请各二级学院汇总后，于2024年4月13日12:30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1125817207@qq.com。

注：（1）上年度绩效报告主要是撰写这个项目验收完成之后的2年内还开展了那些工作，产生了那些成果或成绩。

(2) **成果去向**一般是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、成果汇编成册送给相关研究领域专家、递交给某某政府机关、像科研单位投稿、成果汇编成册留学校或科研管理单位存档；获得专利等成果的去向，比如交易到哪里或转化到哪里等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科技处。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 18707732926。

附件 1：项目列表

附件 2：广西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跟踪情况表

科技处

2024 年 4 月 8 日